

新北市鶯歌區交通中斷之緊急運輸應變機制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壹、啟動時機

市區道路、聯絡道、既成道路及橋樑因豪雨淹沒或沖刷致危及車輛通行，為能迅速有效輸運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交通運輸之依據，特訂定本應變機制。

貳、交通中斷之訊息發布機制流程

- 一、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交通中斷訊息。
- 二、 通報本所**指揮官**(區長)。
- 三、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四、 以**電話、簡訊、智慧里長系統**通知**里長**，請里長以**廣播**及各里**LED 跑馬燈**方式發送訊息予民眾週知、必要時於現場引導民眾。
- 五、 通報本區**警政組**請其協助交通管制、維護治安。
- 六、 於本所及市府**官方網站**公佈之。
- 七、 請有線電視業者以**電視跑馬燈**宣導。
- 八、 請警政組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回報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
- 九、 通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與搶災開口合約廠商**，執行**封橋、封路**作業事項。

參、受災地區之運輸交通工具調度及應變：

- 一、 當轄內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須立即進行疏散或救援等相關應變措施，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調派適當運輸工具，並考量交通工具發生故障時，以備用車輛取

代或其他分散故障車上民眾至其他車輛的調度，提供受傷人員、疏散災民及物資調度等運輸服務。

二、 如災害規模過大，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以汽機車進行疏散或救援時，則由鐵路運輸或飛行機具等各種載具進行相關救援工作。

三、 災區通行管制計畫：

1. 管制依據及目的：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辦理。

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之緊急對應時期，實施全面交通管制措施，以通行證方式管制小汽車通行，以避免與救災不相關之民眾湧入本區，而影響救災工作。

2. 管制地點：

依天然災害發生之災情，劃定管制區域範圍，並透過大眾媒體公告周知。

3. 管制日期及時段：

經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決議成立臨時災民收容所時，交通管制計畫應立即執行。

臨時災民收容所撤收時，交通管制計畫亦停止執行。

(一) 進入災區管制點：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視實際狀況延長或短時間)

(二) 離開災區管制點：離開災區不予管制。

4. 管制對象：

以自用小客車為管制對象，消防車、公務車、救護車之車輛不予管制。

5. 管制方式：

(一) 全面動員轄區內員警、義警、民防等民力參與現場警戒管制任務。負責針對過往車輛一一確認，持有通行證者可放行。

(二) 救災物資除本所或本所委託之廠商(需有通行證)運輸外，善心人士所提供之物資，應引導至本區公所存放。

6. 通行證發放標準：

主要以災害發生發生地區之居民為第一優先核發對象，其餘因

工作及公務等需求則依實際狀況衡量發給。

7. 配合措施：

(一) 通行證一般民眾可向里辦公處，本所民政課、收容所提出申請；媒體記者可向交通管制之員警提出申請；物資運送之廠商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災時公用車輛輸運機制及初期交通運輸機制不足之因應作為

- 一、 災害初期交通運輸能量不足時，立即調用本所**公務車及所內私人車輛**協助疏散民眾，倘上述運輸能量仍然不足，將啟動**交通運輸之開口合約**，請廠商執行民眾之疏散撤離。當動員以上所有運輸能量，尚無法有效載運須疏散之民眾時，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市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送須疏散之民眾。

編號	客運公司	車號	聯絡電話	承載量
1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915-TT	0975538025	31 人
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917-TT	0975538025	31 人
3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760-YY	0975538025	31 人

二、 鐵路：

如災害規模過大，致公路雙向交通阻斷，無法以汽機車進行疏散或救援時，則由鐵路運輸進行相關工作。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承載量
鶯歌車站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68-1 號	02-26792004	每列約 800-1000 人

三、 直升機：

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中心轉請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